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728號

聲 請 人 劉美麗

被 告 賴錦鋒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恐嚇等案件（115年度易字第1328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錦鋒於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9樓。並應遵守下列條件：(一)禁止對賴永聰、吳嘉萍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對賴永聰、吳嘉萍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居所。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賴錦鋒有固定住居及家庭可供照顧，願遵守法院一切處分，聲請人亦願擔任具保人，並督促被告到庭，且不再與被害人接觸或發生暴力行為，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被告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之輔佐人；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

01 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命具
02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
03 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第93條之6亦有明文。經
04 查，觀諸本件「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之當事人欄固記
05 載「被告賴錦鋒」、「聲請人賴錦鋒」，然狀末僅記載「具
06 狀人劉美麗」，且核該書狀之內容亦表示聲請人係被告之家
07 長，且願為被告具保並督促被告到庭等旨，顯表明聲請人與
08 被告係不同人之意思，足徵該書狀上記載「聲請人賴錦鋒」
09 應係誤繕。是本件停止羈押之聲請，應認係以劉美麗為聲請
10 人。而聲請人劉美麗係被告之配偶乙節，有本院職權查詢被
11 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則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5條
12 第1項之規定，係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其自得依同法第110
13 條第1項規定，為被告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合先敘明。

14 三、經查：

15 (一)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11
16 5年7月9日訊問後，被告已坦承本案起訴書所載之部分犯
17 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惟考量被
18 告先前曾因對被害人吳嘉萍為家庭暴力之傷害、毀損、恐嚇
19 等案件遭檢察官於114年提起公訴，而本案又犯相同罪質之
20 案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犯罪之可能，並
21 審酌被告今日無法提出可供其之居住之住居所，而與被害人
22 賴永聰、吳嘉萍分開居住，實無以較輕之強制處分代替羈押
23 之可能而有羈押之必要，故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
24 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爰依家庭暴
25 力防治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裁定應自115年7月9日羈押3月在
26 案。

27 (二)然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後，認被告雖涉犯前揭家庭暴力之恐嚇
28 案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然考量
29 被告已能坦認部分犯行，倘能使被告與被害人賴永聰、吳嘉
30 萍有所隔離，並限制與渠等接觸、聯繫，應當能避免被告再
31 次對渠等為相同犯行，是認如聲請人能為被告提出相當之保

證金，並命被告限制住居於聲請人之住址，並遷出原與被害人賴永聰、吳嘉萍同住之處所，及禁止被告對被害人賴永聰、吳嘉萍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或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應足以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拘束力，即可避免其再犯，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參酌被告犯罪情狀、家庭狀況、資力及聲請人表明願督促被告不再與被害人賴永聰、吳嘉萍接觸等語後，裁定准予被告於提出2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9樓，且應遵守禁止對被害人賴永聰、吳嘉萍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或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並遷出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居所。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16條之1第1項第2款、第121條第1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法 官 曾煒庭
法 官 朱家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璟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